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41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德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健德佳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本院终结健德佳公司破产程序。

经审理查明：1.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健德佳公司进行了调查，未能接管到健德佳公司财务账册、印章等资料，无法对健德佳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也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健德佳公司财务账册进行审计；2. 管理人接管到健德佳公司财产金额为1051905.38元；3. 管理人后续将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纠纷诉讼；4. 本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3)粤19破14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等债权人的债权；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3)粤19破1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健德佳公司破产；于2024

年4月19日作出(2023)粤19破14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管理人已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了健德佳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分配,并向本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健德佳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健德佳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健德佳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